（上接B115版）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客户A	20,142	0.41
客户B	16,614	0.34
客户C	11,384	0.23
客户D	8,557	0.18
客户E	8,531	0.17
客户F	7,814	0.16
客户G	7,531	0.15
客户H	7,287	0.15
客户I	6,783	0.14
客户J	6,583	0.13
合 计	101,226	2.06

3.5.8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余额	110,606	119,867
本年计提	65,143	64,542
本年核销及处置	-65,152	-81,10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8,625	8,149
其他变动	-548	-850
年末余额	118,674	110,606

注：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的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6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分析

3.6.1资本结构及管理举措

公司持续完善资本约束和传导机制，优化资本配置，推动内外部资本补充，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并保持稳健合理水平。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总额	865,671	838,728	833,078	808,83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90,209	569,055	563,849	544,779
其他一级资本	110,503	109,910	110,443	109,910
二级资本	164,959	159,763	158,786	154,150
资本扣除项	21,910	45,132	15,363	33,32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1,910	45,132	15,363	33,326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843,761	793,596	817,715	775,513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	-
风险加权资产	6,182,036	5,963,199	5,835,947	5,651,20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772,353	5,581,774	5,432,532	5,274,41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8,595	42,154	42,114	35,69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1,088	339,271	361,301	341,0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	8.79	9.40	9.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63	11.29	11.00
资本充足率（%）	13.65	13.31	14.01	13.72

注：（1）以上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母公司和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3）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根据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资本要求，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资本要求为0.5%，即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8%、9%和11%。

3.6.2杠杆率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对杠杆率指标进行计量。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为6.47%，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集团杠杆率为6.80%，比上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杠杆率相关明细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一级资本净额	678,802	633,833	658,929	621,36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988,010	9,803,647	9,364,190	9,192,490
杠杆率（%）	6.80	6.47	7.04	6.76

注：根据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杠杆率要求为0.25%，即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杠杆率不得低于4.25%。

3.6.3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末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22,969
现金净流出量	617,953
流动性覆盖率（%）	149.36

3.6.4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06	101.42	103.29	102.94
可用的稳定资金	4,737,359	4,516,766	4,512,000	4,530,696
所需的稳定资金	4,552,530	4,453,546	4,368,443	4,401,237

3.6.5公司近三年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值	实际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3.31	13.72	14.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3	11.00	11.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9	9.05	9.14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50.67	49.94	46.00
	本外币合计	≥25	50.85	49.45	45.9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54	1.69	1.3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50	12.76	11.47	8.49
拨备覆盖率		≥130	155.28	140.66	150.74
贷款拨备率		≥1.8	2.33	2.23	2.59

注：（1）本表中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

3.7公司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公司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先后设置了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传统支行77家，撤并传统支行4家，新设社区银行5家，撤并社区银行28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以及香港、新加坡、伦敦开设了42家一级分行，共1,734个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职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所属机构数
总行	总行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8,979	4,276,517	1,733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	11,975	424,419	-
	小 计		20,954	4,700,936	1,733
长三角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	4,455	1,353,765	183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2,656	338,073	98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厦街21号	1,258	142,540	42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3号	2,913	318,310	111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18号	967	125,849	32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2608号	1,185	106,403	44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2楼	32	69,305	-
	小 计		13,466	2,454,245	510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	2,390	257,304	90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88号	1,935	414,454	60
	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66号富闽时代广场1#楼1层16-24商业、4层01-02商业、5-7层01商务办公、18-21层01商务办公	737	59,479	55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666号之一	280	22,763	16
	小 计		5,342	754,000	221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	2,077	523,575	90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D座	1,247	185,460	38
	济南分行	济南市黑虎泉西路139号	1,247	84,024	63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8号	941	103,478	34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133号方北购物广场101	777	61,486	32
	河北雄安分行	保定市容城县白洋淀大道与容美路交叉口西北角	23	922	-
	小 计		6,312	958,945	257
中部地区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299号	1,893	241,859	95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	1,077	79,017	53
	太原分行	太原市青年路5号	942	101,823	53
	长沙分行	长沙市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102号	962	79,759	51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402号	704	61,801	36
	海口分行	海口市玉沙路26号	191	12,644	6
	小 计		5,769	576,903	294
西部地区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8号	788	105,817	28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西路156号	706	53,925	36
	成都分行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2号	828	75,822	22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	1,219	146,588	6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浦路22号	633	72,235	24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79号	461	34,194	20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8号东方君座B座	538	43,622	25
	兰州分行	兰州市广场南路101号	478	26,209	28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四塔	363	38,449	18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微波巷1号1-7亚楠大厦	207	8,494	7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51号	182	10,366	5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48号1号商务楼	117	6,060	1
	小 计		6,520	621,781	274
东北地区	大连分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	908	113,229	55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707	50,281	28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26号	687	65,339	32
	长春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3518号	493	37,569	20
	小 计		2,795	266,418	135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轩尼诗道1号浦发银行大厦30楼	284	162,758	-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码头大道12号滨海湾金融中心（12 Marina Boulevard, #34-01, MBFC Tower 3, Singapore）	100	34,476	-
	伦敦分行	19th floor,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HJ	57	12,198	-
	小 计		441	209,432	-
汇总调整				-2,046,910	42
总 计			61,599	8,495,750	1,733

注：职工数包含派遣人员，职工数、资产规模、所属机构数的总计数均不包含控股子公司。

3.8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2022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484.79亿元。其中扣除2022年发放的浦发优1和浦发优2股息共15.59亿元、永续债派息37.94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431.26亿元。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税后利润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145.44亿元。

（2）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在税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不低于1.5%。2022年提取一般准备45亿元。

（3）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2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9,352,174,170股为基数，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93.93亿元（含税）。

4.重要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集团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三、34.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稳妥有序推进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4月起，中国证监会逐步放开外国公司在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在此背景下，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摩根资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公司持有97.33%股权）分别提出收购2%和49%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的股权的意向。为落实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优化集团发展战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互惠互利原则，稳步推动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23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号），核准摩根资产成为上投摩根主要股东；核准摩根大通公司（JP Morgan Chase & Co.）成为上投摩根实际控制人；对摩根资产通过依法受让上投摩根人民币2.5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100%）无异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发布的公告。

2023年3月24日，上投摩根股权变更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登记。

2023年4月3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上投摩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2.41亿元划转至上海信托收款专用账户。至此，上投摩根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4月5日发布的公告。

董事长：郑 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17日

公告编号：临2023-020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202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税后利润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145.44亿元；

（2）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在税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不低于1.5%。2022年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45亿元；

（3）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2元（含税）。

上述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转报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各位董事对本人履职评价结果回避表决）

10.《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对外披露，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1.《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领薪董事、监事薪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郑杨、潘卫东、陈正安、刘以研对本人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12.《公司2022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3.《公司〈2022年度资本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4.《公司〈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5.《公司〈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6.《公司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亿元，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完成增资的相关事宜。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关联董事郑杨、潘卫东、陈正安、刘以研、管蔚回避表决）

17.《公司关于2023年度资产损失核销授权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8.《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叶建芳独立董事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23-02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202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公司202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各位监事对本人履职评价结果回避表决）

10.《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1.《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领薪董事、监事薪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李光明监事、张宝全监事、何卫海监事对本人的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12.《公司2022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3.《公司〈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4.《公司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5.《公司关于2023年度资产损失核销授权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23-02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199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窦友明，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窦友明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窦友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晨阳，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宋晨阳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743万元，与去年同期一致，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1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审计服务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已知信息，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被保荐公司简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公司"）
中信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钰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颖	联系电话：021-2026 2306 联系电话：021-20262300
国泰君安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哲磊 保荐代表人姓名：郁伟君	联系电话：021-3867 7941 联系电话：021-3867 6493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8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7号）核准，浦发银行于2019年10月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91,23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6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浦发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浦发银行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2022年，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席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2年12月对浦发银行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浦发银行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浦发银行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联席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联席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同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联席保荐机构持续跟踪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准确地督导公司开展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联席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对浦发银行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浦发银行在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朱 钰 姜 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保荐代表人：朱哲磊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23-02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审计的2022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84.79亿元，其中扣除2022年发放的浦发优1和浦发优2股息共人民币15.59亿元、永续债派息人民币37.94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431.26亿元。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税后利润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145.44亿元；

（2）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在税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不低于1.5%。2022年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45亿元。

（3）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20元（含税）。

上述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9,352,174,170股为基数计算，2022年度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93.93亿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50%（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主要考虑如下：

1.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对全球经济产生影响，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国内银行业务发展面临挑战，需进一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公司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3.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监管要求，强化金融企业责任担当，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提高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力度，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综述，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当前的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和对资本的需求，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23-02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

●增资金额：人民币30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3年4月17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浦银金租增资人民币30亿元。本次增资后，浦银金租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50亿元增加至80亿元，公司持股比例预计将从目前的61.02%上升至69.49%。

根据国资管理规定，具体增资价格和变动后股东股权比例需以国资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浦银金租系公司与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经核准划转至其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等共同投资设立，系公司投资并控股的附属机构，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管蔚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浦银金租

浦银金租成立于2012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50亿元（2018年注册资本由29.5亿元变化至5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以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509P。营业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

浦银金租现有股东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现股东名称	现股权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2%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3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17%
上海西岸智慧谷发展有限公司	8.47%
合 计	100.00%

截至2022年末，浦银金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43.63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6.74亿元，净利润10.20亿元。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4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55亿元（2015年注册资本由50亿元变化至5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管蔚，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04599A。营业范围：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截至2021年末，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68.8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利润总额25.03亿元。

三、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对浦银金租增资人民币30亿元。

鉴于公司对浦银金租的增资金额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四、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浦银金租的增资价格参照浦银金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符合公允定价原则。具体增资价格和变动后股东股权比例需以国资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

五、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补充浦银金租资本，保障其业务发展所需自有资金，有利于提升其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强化本公司的集团专业经营能力，进而提升集团综合经营效益。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浦银金租增资人民币3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